

关于富竹苑三期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镇龙岗村第二小组岗头湖（土名）的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富竹苑三期总平面方案调整

申请建设项目内容：现送审方案由3栋29F和2栋30F住宅楼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8655m²，总建筑面积83847.1m²，建筑占地面积1860.4m²，计容建筑面积55964.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538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00m²、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35m²、诊所建筑面积4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7882.3m²（其中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4399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2463m²、架空建筑面积1020.3m²），绿地率30%，建筑密度10%，容积率3.0，总户数568户，停车位560个。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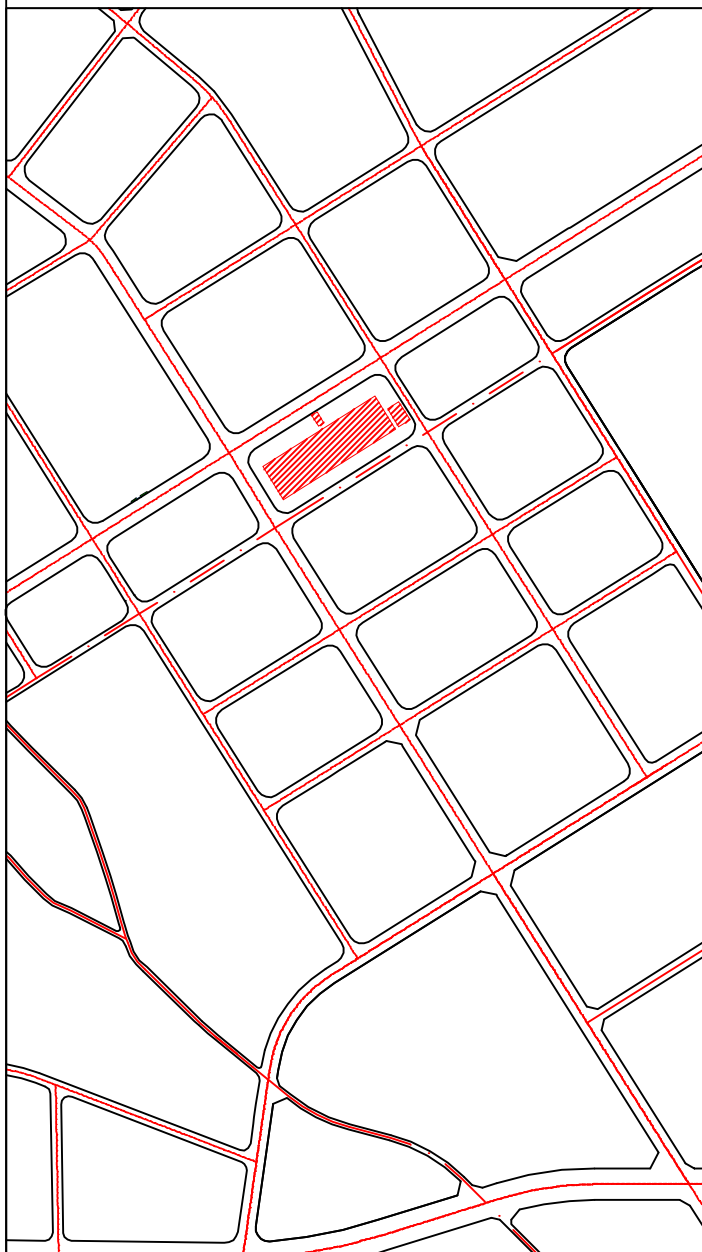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28日

位置图



调整后方案

